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度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小型维修工程承包商竞价中标专用)

发 包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承 包 方：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环卫中心三队粪便消纳站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粪便消纳站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基建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 1720000 元

注：实际结算价格以审核报告为准

合 同 条 款

2023 年度发包方与承包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单项工程发承包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竣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61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于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方提供 2 套图纸。如本工程无图纸则不提供。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 周嗣寅; 项目经理姓名: 张雪姣。

第 4 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 5 条 承包人工作

5.1 自开工后每日向发包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成的工程进度,留存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交发包方。严格按照发包方的施工要求、施工顺序进行施工。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3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3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而造成工期截止时间无法竣工验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

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 验收合格, 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 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 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 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验不合格,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 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经批准后, 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3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并于 5 天内, 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 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第 8 条 工程价款、工程审核及结算

8•1 确定结算价款: 工程竣工后经发包方报送结算审核, 以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签字盖章的工程做法及工程量确认单作为审核依据。工程竣工后经发包方报送结算审核, 如审定金额高于竞价金额 (详见本工程竞价纪要), 以竞价金额作为结算价; 如审定金额低于竞价金额, 以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价。经发包方书面确认追加的工程量, 以审定金额与该工程一并结算。

8•2 工程审核费: 发包方只承担基础审核费 3000 元 (计件基础收费最低收费标准), 其余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3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工程竣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结算经发包方送审, 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剩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工程在质保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 支付。发包方付款前, 承包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该工程款涉及财政审批的, 发包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发包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 9 条 质量保修期

9•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9•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9•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9•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注: 建设项目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质保需求后 7 日内修复, 紧急情况下需立即修复。承包方怠于履行上述责任的, 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0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承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 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 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1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北京市石景山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2 条 违约

1、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三十天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支付工程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除此之外, 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 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工期不予顺延。未予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 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支付工程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除此之外, 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义务和责任情况下, 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并委托其他人完成承包方未完成的工作, 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5、承包方将工程对外转包的, 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方需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项目已完成招标、竞价工作，则按照中标清单确定项目单价；如项目为直接发包工程，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单价合理性，最终依据审核报告确定项目总价款。

承包方应承担约定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因承包方未尽安全保障责任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10 月 19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包方（章）

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京原路甲8号

电 话：

01068681783

开户银行：

工行八角支行

帐 号：

0200013429200035040

邮政编码：100043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
109-5室

电 话：

010-68263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 号：

0200063019200070225

邮政编码：100070